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29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3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8号）文件中下达省级衔接资金500万元，用于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（搬迁办）安置社区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8日印发
